股票简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咸海西路47号333室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

基本情况

减持股数(万股)

129.8100

129.8100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股数(万股)

1,917.2384

1,917.2384

股票代码

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12.78

12.78

股数(万股)

1,787.4284

1,787.4284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由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与总股本比例(9

11.92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3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5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5人,代表股份62,469、 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 96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9,506,584股,占公司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60人,代表股份75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0%。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2,46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4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弃权4.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章7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1%;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弃权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2,46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4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弃权4.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1%;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弃权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

3、审议通讨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2,46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4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0.0038%; 弃权4.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1%;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弃权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2,45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7,8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弃权4,4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5%。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 同音62 462 5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896%, 反对 2 40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弃权4.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1%; 反对 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4%; 弃权 4,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股东何全波、黄宝法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9,490,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07%;反 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 弃权 5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9.9667%; 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9%; 弃权 519, 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1.94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5%;反 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 5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9.9667%; 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9%; 弃权 519, 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2,46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2,5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弃权4,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1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弃权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2,45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8,1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03%;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8%;弃权5,5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2,45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7,0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春权 5.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34%; 反对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弃权5.6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62,46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4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47900股 占出席木次股车会中小股车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0%;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弃权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文艺 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由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1,974.3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6%)的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城易购")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截至2025年4月21日,易城易购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持 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现公司收到易城易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8日、易城易购本次 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9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易城易购于2025年4月 22日至2025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87%, 其持股数量由 1.917.2384 万股减少至 1.787.4284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78%降 低至11.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26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6、会议出席情况:

有股东所持股份0.0066%。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 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5月9日9:15至2025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063,323,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81,67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8人,代表股份81,65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8人,代表股份81,65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8人。代表股份81.65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主持。

重要内容提示:

木次股东大会平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会的方式对会议想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想案均经 公司第六届董事令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令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令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 今审iV了以下提宏, (一)《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332,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7%;反对1,

3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642,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58,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10%: 反对 1.34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4%; 弃权 642, 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33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 3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642,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车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5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00%; 反对1,3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9%; 弃权642, 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1%。

(三)《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87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1, 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弃权168.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19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27%; 反对 1,28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1%; 弃权 168, 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828,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4%;反对1,

31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177,1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15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92%; 反对 1,31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8%; 弃权 177. 193股(其中、因表投票默认奉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702,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1, 443.0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178,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2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43%;反对1,44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3%;弃权178, 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70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9%;反对1, 4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弃权203,8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3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86%; 反对 1,41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17%; 弃权 203, 8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993,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2, 20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弃权125,1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65%; 反对 2.204.7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2%; 弃权 125. 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3% ..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19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1, 951.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 弃权173.0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78%;反对1,951,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2%; 弃权173, 0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98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2,

16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弃权17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312,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 1366%; 反对 2 160 48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6460%; 弃权 177.

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4%。

(十)《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560,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4%;反对2. 000,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1%; 弃权152,7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96,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27%;反对2,00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1%;弃权152, 7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307,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1, 876,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139,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34.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12%; 反对1,876,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0%; 弃权139 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b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特公司股份 承诺

(十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73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4%;反对2, 37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弃权213,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5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 反对2.376.92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1%; 弃权213. 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2%。

(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94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2,

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27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67%;反对2,20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5%;弃权178,

6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四)《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69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反对1, 4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 弃权196,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1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16%: 反对 1.4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0%: 弃权 196. 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胜、梁爽;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

特此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0.2189%

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太公司董事全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老重大溃湿,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現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081 期(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

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

、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323期(编号: C25A00323),认购金额12,000万元;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5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编号:1201255956),认购金额15,000万元。4月30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 进行了到期赎回,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和1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分别为10.01万元 和26.58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 回的公告》(2025-022)。

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 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 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价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 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 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AH-		208 855 00	208 855 00	93 192 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

2、合同主要条款

收益计算天数

起息日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了中信银行共赢智 万元,具体情况如 <sup>-</sup>		币结构性存款 A04	081期,产品编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 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A04081 期	12,000	1.05%-2.12%	31.07-62.73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025-5-9	2025-8-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C25A0408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云

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年05月0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和款日 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025年08月0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么 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频收益)。

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E 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账日 联系标的定 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GBP Currenc 值。 期初价格:2025年05月12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8月05日 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5.30%。 \*品收益率确定方 高环化改造单为调整器设置。 高环化改造单为调整器改造单 212000年。 为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馆"欧元龙统铜明斯士·明末价格大于铜初价格的105.30%,产品年 设造率为铜则最低改造单 1.0000%。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 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 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 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 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0.2404%。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150.30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以15以1 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390.70	469,833.88
负债总额	182,795.71	201,4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94.99	268,358.39
项目	2024年度 (公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13,659.69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8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

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フ	5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000.00	27,000.00	36.59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額					40,000.00
	23.87				
	0.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50,000.00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 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6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 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 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 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

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 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5年4 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 示的申请,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 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 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

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 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 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 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7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日营业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2025年5月12日

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